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备案告知书

东市监撤告〔2022〕100809D02号

东莞市陆可钢材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2022年05月09日，我局收到群众举报，反映黄苗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被冒用登记为东莞市陆可钢材有限公司监事，要求撤销东莞市陆可钢材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。

依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，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，调取相关证据，现已调查终结。调查结论认为，该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拟撤销东莞市陆可钢材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，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69-87712780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08月09日

